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立医院”、“公司”）提交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京立医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及附件《督查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不加粗）：</b>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b>宋体（加粗）：</b>	反馈意见回复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所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机构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现已取得的资格证书、业务许可、备案文件等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执业资格证书，比对了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与实际开展业务的科室建设、执业活动范围等情况，并查阅了公司业务收入凭证、分析了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

## 1) 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

根据 1994 年 9 月 2 日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实施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 30 号)规定,二级综合医院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住院床位总数 100 张至 499 张;科室设置方面,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其中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皮肤科可并入内科或外科,附近已有传染病医院的,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不设传染科;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血库(可与检验科合设)、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另需配备有必要的人员、房屋、设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注册资金到位等。二级中医医院的基本标准主要包括:住院床位总数 80 张至 299 张;科室设置方面,临床科室至少设中医内科、外科等五个以上中医一级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等医技科室;另需配备有必要的人员、房屋、设备;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注册资金到位等。

根据 2015 年 1 月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 号),对调整后的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管理权限的规定,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负责二级医疗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医疗美容医院、医学检验所、疗养院、护理院以及省级卫生计生行政(中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与职业许可。

目前京立医院注册床位数 100 张、牙椅 4 张,肾病医院注册床位数 80 张,两家医院在科室建设,人员、设备、房产等配置方面分别符合二级综合医院、二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16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分别取得了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换发、新发的《医疗机构执业机构许可证》。根据我国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管理权限的分级归属情况,京立医院属民营二级综合医院、肾病医院属民营二级中医专科医院。

## 2) 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2、主要产品或服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和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河南省中医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调整下放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卫医〔2015〕5号）规定，京立医院属民营二级综合医院、肾病医院属民营二级中医专科医院。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医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查阅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取得的资格证书、业务许可文件、加入社保体系签订的协议文书、广告审查证明文件等业务资质证书。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认证等资质情况如下：

##### ①京立医院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诊疗科目/许可种类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369067241 061117A100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9.1- 2016.8.31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M410611590200 50004	终止妊娠手术、助产技术	淇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鹤壁市卫生局	2016.1.1- 2018.12.31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豫环辐证 (2014)	使用非密封放射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I、5类射线装置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2.4.5- 2017.4.4

4	放射诊疗许可证	豫卫放证字(2007)第004号	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河南省卫生厅	2014.4.1-2017.4.1
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豫)放药用字第016号	II类放射性药品 核医学科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9.25-2011.9.25
6	艾滋病筛查检测试验证书	YWA200910177	-	河南省卫生厅	取得于2009.1.12
7	卫生许可证	淇滨卫公字2015第000085号	医疗候诊室	鹤壁市淇滨区卫生局	2015.12.31-2019.12.30

说明：公司2006年9月25日取得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书》已于2011年9月25日到期，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卫生部于2009年2月27日下发的《关于延长<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规定：“鉴于相关部门对放射性药品使用的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已发生变化，放射性药品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需进一步完善，为满足临床放射性药品的使用，确保对放射性药品使用环节有序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部、卫生部决定，暂不组织《许可证》换发工作，医疗机构原持有的《许可证》有效期延长5年”。故公司相关证书实际有效期截止日为2016年9月25日。

京立医院健康体检业务资格：2013年5月21日，公司取得鹤壁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的通知》，批准京立医院开展健康体检业务。

京立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2012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证载文本合同内容显示，京立医院和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废中心按时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医院则负责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并存放至医废中心提供的周转箱内，以防止污染、传染、方便运输。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止。

京立医院加入医保体系情况：

A、2013年1月1日，京立医院取得了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河南省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12月31日。

B、2014年8月18日，京立医院取得了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鹤壁市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8日。

C、2014年3月24日，河南省卫生厅下发《关于印发2014年度新农合跨区域即时结报暨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信息表的通知》（豫卫农卫[2014]3号），认定鹤壁京立医院为2014年度鹤壁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2015年5月26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2015年度省、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信息表的通知》（豫卫基层便函[2015]29号），认定鹤壁京立医院为2015年度鹤壁市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2016年1月20日，鹤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显示：鹤壁市2016年新农合定点医院服务协议签订工作尚未开始，预计将于2016年5月底之前统一组织签订，在相关协议签订之前，鹤壁京立医院新农合业务开展将不受影响，仍可正常开展新农合补贴手续，且不属违规经营。

D、2015年6月30日，京立医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约定京立医院为对方定点医疗机构并为其开办的健康保险被保险人提供定点医疗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②肾病医院资质证书取得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诊疗科目/配置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X4Y3Y441 062217A2292	03（01-04、06/07）/04 （01/04）/05.01/07.06/20.30 （01-05）/31./50（01-05、 12-16）/52./32（01/05/06）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11- 2020.11.11
2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豫20150038Z	硬胶囊剂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 2020.12.31
3	卫生许可证	淇卫公字2016 第410622-562号	候诊室	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1- 2020.3.1

肾病医院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名称	制剂类别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参茸温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39（鹤）	2016.1.26- 2019.1.25
2	芪蛭活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0（鹤）	2016.1.26- 2019.1.25
3	参芪补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1（鹤）	2016.1.26- 2019.1.25
4	五皮消肿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2（鹤）	2016.1.26- 2019.1.25
5	鹿龟滋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3（鹤）	2016.1.26- 2019.1.25
6	贞莲止血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4（鹤）	2016.1.26- 2019.1.25
7	柴苓清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5（鹤）	2016.1.26- 2019.1.25
8	屏风扶正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6（鹤）	2016.1.26- 2019.1.25
9	五子固肾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7（鹤）	2016.1.26- 2019.1.25
10	黄硝降浊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8（鹤）	2016.1.26- 2019.1.25
11	水陆消白 胶囊	中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肾病医 院	豫药制字 Z20150049（鹤）	2016.1.26- 2019.1.25

肾病医院取得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情况：

序号	申请受理 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 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中医 16019	（豫）中医广 [2016]03-07-019号	影视（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2	中医 16020	（豫）中医广 [2016]03-07-020号	广播（1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3	中医 16021	（豫）中医广 [2016]03-07-021号	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 品、网络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肾病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取得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证载文本合同内容显示，肾病医院和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废中心按时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医院则负责本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并存放至医废中心提供的周转箱内，以防止污染、传染、方便运输。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



11月至2020年11月止。

肾病医院加入医保体系情况：A、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直补服务协议》，经全面考核约定肾病医院为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有效期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月12日，肾病医院取得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为淇县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批复》，同意肾病医院为淇县2015年度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2016年1月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直补服务协议》，经全面考核约定肾病医院为淇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肾病医院对参合农民进行出院直补；协议有效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B、2015年11月11日，肾病医院与淇县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淇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确定肾病医院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有效期一年。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资格，经营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4) 公司补充披露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之“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肾病医院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6) 肾病医院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豫)中医广	影视(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2016.3.7	1年

	[2016]03-07-019号		划生育委员会		
2	(豫)中医广 [2016]03-07-020号	广播(1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3	(豫)中医广 [2016]03-07-021号	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品、 网络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 (3)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已取得的制剂注册批件，查看了公司 HIS 系统（医院信息系统）对药品销售的统计管理情况，并将系统中药品销售的收入数据与财务收入数据进行了对比；取得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出具的承诺文件。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没有制剂注册批件，肾病医院取得了 11 个《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而公司各种药品的采购入库、领用、销售都会在 HIS 系统（医院信息系统）有所显示。经查看公司的 HIS 系统，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的制剂未超过公司已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的品种范围，系统中的药品销售收入与经审计的药品销售收入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取得未经注册批准制剂销售收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同时，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均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的承诺》，公司承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自设立以来，均能守法经营，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已取得的《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批准的品种、类别、规格等配制、使用和销售制剂，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并愿为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 (4) 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查阅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对员工岗位归属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核查了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人发[2000]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卫生系列的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执业需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549 人、155 人，相关人员按照工作岗位划分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卫生技术人员	371	82	453	64.35%
工勤技能人员	47	20	67	9.52%
后勤人员	104	44	148	21.02%
财务人员	10	3	13	1.85%
行政管理	17	6	23	3.27%
<b>合计</b>	<b>549</b>	<b>155</b>	<b>704</b>	<b>100.00%</b>

注：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其中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

目前公司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453 人，相关人员按专业技术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卫技人员专业类别	所属单位		人员合计	
	京立医院	肾病医院	人数合计	占比合计
医师	107	12	119	26.27%
护（师）士	181	46	227	50.11%
药剂师（士）	15	6	21	4.64%

技师（士）	24	1	25	5.52%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44	17	61	13.47%
<b>合 计</b>	<b>371</b>	<b>82</b>	<b>453</b>	<b>100.00%</b>

注：1、医师：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2、药剂师（士）：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不包括药剂员；3、技师（士）指：检验技师（士）和影像技师（士）；4、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人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

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上述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所需的从业资格。另需说明的是：京立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15 人，其中有 2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被统计为管理人员；有 5 人同时拥有技士从业资格证并实际从事检验、影像等工作，被统计为技师（士）人员；有 1 人同时拥有药师从业资格并在药学部工作，被统计为药剂师（士）人员。京立医院实际取得护士从业资格的人员为 182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肾病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3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为毕业时间较短，尚处见习期的医（药、护、技）师（士）等人员，相关人员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尚处见习期的医（药、护、技）师（士）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必须的从业资格。见习期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 (5)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住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地址，实地查看公司科室设置及主要医疗设施和设备所在地，并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京立医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从业地址均为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310 号；公司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诊疗设施和设备坐落、医疗业务开展均位于该经营场所内。肾病医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从业地址均为鹤壁市淇滨县云梦大道东段；肾病医院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诊疗设施和设备坐落、医疗业务开展均位于该经营场所内。除这两处医疗办公场所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营业场所，也未发生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同时，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均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不存在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情形的承诺》，承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自设立以来，均能守法经营，其业务开展均在依法批准的场所进行，不存在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组织医务人员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性，并愿为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京立医院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 年 2 月 18 日，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 **(6) 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1) 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查阅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核查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记录资料，取得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京立医院设立于 2006 年 9 月，由于公司更换《医疗机构执业机构许可证》证书副本被主管部门收回的原因，2007 年至 2009 年京立医院未留存年检校验记录文件；主办券商取得了京立医院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年检校验记录文件；2013 年之后京立医院标建设标准符合二级医院基本标准，执业许可证校验改为三年一次，2016 年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会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2016 年 5 月 6 日，京立医院取得了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鹤壁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按期校验证明》文件，证明鹤壁京立医院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期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未发现京立医院存在未按期办理校验手续并受到相关处罚的行为。

肾病医院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由于设立时间较短肾病医院尚未达到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法定时间，尚无相关校验记录。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按期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肾病医院设立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时间，暂无需校验。

## **(7) 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及其历次修订部分科目的通知文件，查阅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许可范围内容，并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科室建设及业务开展与执业许可证登记

范围进行了对比分析，取得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对诊疗活动的说明。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许可诊疗范围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诊疗科目/许可种类	发证机关
京立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7369067241 061117A100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 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 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 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肾病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MA3X4Y3Y44 1062217A2292	03（01-04、06/07）/04（01/04） /05.01/07.06/20.30（01-05） /31./50（01-05、12-16）/52./32 （01/05/06）	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目前，京立医院主要开设有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泌尿外科、胸外科、骨科、普外科、产科、放疗科、儿科、内科、血液科、妇瘤科、乳腺科、急诊科、麻醉科、中医康复科、五官科、介入科、健康管理中心、超声科、功能科、CT、核磁科、影像科、核医学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手术室等 30 多个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肾病医院开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科、中西医结合科、影像科、检验科等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

京立医院开设的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与其许可诊疗科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所列专业对应关系如下：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及其修订通知所列专业范围	京立医院所设诊疗科室
预防保健科	01.预防保健科	健康管理中心等
内科	03.内科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03.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3.5 血液内科专业 03.6 肾病学专业 03.7 内分 泌专业 03.8 免疫学专业 03.9 变态反应专业 03.10 老年病专业 03.11 其他	神经内科、内科、 血液科、
外科	04. 外科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04.03 骨科专业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04.05 胸外科专业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神经外科、泌尿 外科、胸外科、 骨科、普外科、

	04.07 烧伤科专业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04.09 其他	
妇产科（妇科、产科）	05. 妇产科 05.01 妇科专业 05.02 产科专业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05.04 优生学专业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05.06 其他	产科、妇瘤科、乳腺科
儿科	07. 儿科 07.01 新生儿专业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07.12 其他	儿科
眼科	10. 眼科	五官科
耳鼻咽喉科	11. 耳鼻咽喉科 11.01 耳科专业 11.02 鼻科专业 11.03 咽喉科专业 11.04 其他	五官科
口腔科	12. 口腔科 12.01 口腔内科专业 12.02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12.03 正畸专业 12.04 口腔修复专业 12.05 口腔预防保健专业 12.06 其他	五官科
皮肤科	13 皮肤科 13.01 皮肤病专业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13.03 其他	-
肿瘤科	19.肿瘤科	肿瘤外科、肿瘤内科、妇瘤科
麻醉科	26.麻醉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30.医学检验科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30.03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30.05 其他	检验科
病理科	31.病理科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32.医学影像科 32.01 X线诊断专业 32.02 CT诊断专业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32.04 核医学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32.11 其他	超声科、CT、核磁科、影像科、核医学科、放射科、放疗科、介入科、功能科（含心电和超声）
中医科	50.中医科 50.01 内科专业 50.02 外科专业 50.03 妇产科专业 50.04 儿科专业 50.05 皮肤科专业 50.06 眼科专业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50.08 口腔科专业 50.09 肿瘤科专业 50.10 骨伤科专业 50.11 肛肠科专业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50.13 针灸科专业 50.14 推拿科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50.16 急诊科专业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50.18 其他	肿瘤内科、妇瘤科、健康管理中心等、急诊科、中医康复科
急诊医学科	20.急诊医学科	急诊科
康复医学科	21.康复医学科	健康管理中心等、中医康复科



肾病医院开设的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与其许可诊疗科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所列专业对应关系如下：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及其修订通知所列专业范围	肾病医院所设诊疗科室
03(01-04、06/07)	03.内科 03.01呼吸内科专业03.02消化内科专业03.03神经内科专业03.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3.6 肾病学专业03.7 内分泌专业	-
04(01/04)	04. 外科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
05.01	05. 妇产科 05.01 妇科专业	-
07.06	07. 儿科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
20.	20.急诊医学科	-
30(01-05)	30. 医学检验科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30.03 临床 生化检验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30.05 其他	检验科
31.	31. 病理科	-
50(01-05、12-16)	50. 中医科 50.01 内科专业 50.02 外科专业 50.03 妇产科学专业 50.04 儿科学 专业 50.05 皮肤科学专业 50.12 老年病科学专业 50.13 针灸科学专业 50.14 推拿科学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50.16 急诊科学专业	中医内科、中医 外科、中医妇科、 中医儿科、针灸 推拿科
52.	52. 中西医结合科	中西医结合科
32(01/05/06)	32.医学影像科 32.01 X线诊断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影像科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分别进行说明，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登记的诊疗范围进行执业，不存在超出范围执业情况。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诊疗活动均未超出其登记许可范围。

根据以上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内容的之后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资格，经营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3)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的医师、护师、护士、药剂师、药剂士、技师、技士等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已获取从事本职工作必须的执业资格；尚处见习期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待实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但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4)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5) 设立以来京立医院均按期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肾病医院无相关校验记录，是因为其设立时间较短，尚未达到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法定时间；

(6) 京立医院、肾病医院诊疗活动均未超出其登记许可范围。

综上所述，京立医院及其所属医院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业务开展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查阅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人员名册及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查阅公司各种业务资质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拥有的专用设施和设备情况，并就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①京立医院

截至报告期末，京立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15 人，其中有 2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被统计为管理人员；有 5 人同时拥有技士从业资格证并实际从事检验、影像等工作，被统计为技师（士）人员；有 1 人同时拥有药师从业资格并在药学部工作，被统计为药剂师（士）人员；故列入医师岗位统计的仅有 107 人。京立医院实际取得护士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为 182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被列为管理人员，故列入护士资格统计人员共 181。京立医院药剂师（士）人员 15 人、技师（士）人员 24 人。处于见习期的卫生技术人员 44 人。除此之外，京立医院还有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勤技能人员 44 人。

京立医院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艾滋病筛查检测试验证书》、健康体检业务资格、加入医保体系的相关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

除上述人员和资质外，京立医院还设有门诊、急诊、药房、体检中心、放疗中心、检验室、手术室、供应室、护理病区等专业诊疗和辅助诊疗场所，并拥有给养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手术床、无影灯、麻醉剂、胃镜、产床、产程监护仪、显微镜、恒温箱、B 超机、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机、器械柜、辅料柜、整流器、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干燥柜、无菌存放柜、核磁共振机、直线加速器、CT 机、数字化血管造影机、放疗定位打孔径 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血培养及鉴定仪、五分类/三分类血球仪、腹腔镜系统、血流变仪器、救护车等专用设施和设备。

京立医院拥有与其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关键资源。

### ②肾病医院

截至报告期末，肾病医院实际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为 13 人，其中有 1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统计为管理人员。肾病医院实际取得护士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为 46 人；药剂师（士）人员 6 人、技师（士）人员 1 人。处于见习期的卫生技术人员 17 人。除此之外，肾病医院还有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医疗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勤技能人员 17 人。

肾病医院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卫生许可证》、11 项《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批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加入医保体系的相关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

除上述人员和资质外，肾病医院还设有煎药房、综合制剂室、药剂室、透析室、生化室、护理病区等专业诊疗和制剂场所，并拥有超声波振荡器、紫外分光光度计、煎药机、彩超机、心电监护仪、胶囊填充机、微粒粉碎机、快速整粒机、高效粉碎机、真空缓冲罐、生化培养箱、霉菌培养箱、真空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与、薄层色谱扫描仪、透析机、透析治疗台、自动生化分析仪、显微镜、肾病治疗仪、救护车、污物车等专用设施和设备。

肾病医院拥有与其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关键资源。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拥有与其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关键资源。

**3、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

##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调查京立医院广告宣传情况，查阅了京立医院、肾病医院及京立肿瘤所取得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经审查的广告样图等信息，检索查阅了河南省卫生厅官方网站公告信息等，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A. 京立医院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动。

#### B. 肾病医院

京立医院的全资子公司肾病医院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肾病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也未进行任何广告宣传活动。2016 年 3 月 7 日，肾病医院取得了主管部门发放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主体	申请受理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肾病医院	中医 16019	(豫)中医广 [2016]03-07-019号	影视(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中医 16020	(豫)中医广 [2016]03-07-020号	广播(15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中医 16021	(豫)中医广 [2016]03-07-021号	报纸、期刊、 户外、印刷 品、网络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3.7	1年

#### C. 京立肿瘤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作为合伙人之一设立的京立肿瘤，在京立医院肿瘤科室建设的基础上，以京立医院外景图片为背景制作并投放了一些宣传广告。京立肿瘤在投放相关宣传广告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主体	申请受理号	批准文号	发布媒体类别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京立肿瘤	14296	(豫)医广 [2014]06-23-296号	影视(10秒)	河南省卫生厅	2014.6.23	1年
	14297	(豫)医广 [2014]06-23-297号	报纸、户外、 印刷品	河南省卫生厅	2014.6.23	1年
	15568	(豫)医广 [2015]11-16-568号	影视(10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16	1年
	15569	(豫)医广 [2015]11-16-569号	广播(10秒)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16	1年
	15570	(豫)医广 [2015]11-16-550号	报纸、户外、 印刷品	河南省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	2015.11.16	1年

经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访谈，京立肿瘤制作并投放相关广告主要原因是：京立医院设立京立肿瘤的初衷是将自身所拥有的肿瘤科室及专家团队等整合进京立肿瘤，把京立肿瘤打造成一家肿瘤专科医院，但京立肿瘤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备过程中，未实际开展医疗服务业务，也未产生医疗服务收入，京立肿瘤的医疗设备也于2009年12月租赁给京立医院使用。由于管理意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在上述整合规划尚未落实的情况下，京立肿瘤就在京立医院肿瘤科室建设的基础上，以京立医院外景图片为背景制作并投放了相关宣传广告，造成了业务宣传不规范的情形。

之后由于京立肿瘤实际业务开展仍未取得实质进展，2014年末京立肿瘤就终止了相关宣传广告的投放。2015年12月，京立肿瘤取得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出具(淇滨)登记内字【2016】第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京立肿瘤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及肾病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目前肾病医院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京立肿瘤所做广告宣传活，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不存在未取得广告审批及相应资质而进行广告宣传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调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及经审查的广告样图等信息，检索查阅了河南省卫生厅官方网站公告信息及其他网站信息等，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证明文件。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动，主要通过组织义诊及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相关方式无需经过主管部门事前备案审批。因此，京立医院经营过程中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2月18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发现京立医院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2016年2月19日，鹤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在接受其监督管理工作以来，未发现鹤壁京立医院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肾病医院设立时间较短，未取得过《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亦未以自身名义进行过广告宣传活动。2016年2月18日，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2016年2月18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3月7日，肾病医院取得了主管部门发放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其经审查备案的广播、视频、纸媒宣传的广告内容，主要是医疗机构名称、咨询电话、地址、应诊时间及审批备案文件编号等信息，不涉及夸大疗效和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情形。

报告期内，京立医院作为合伙人之一设立的京立肿瘤，在京立医院肿瘤科室建设的基础上、以京立医院外景图片为背景制作并投放了一些宣传广告，相关广告主要通过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等渠道投放，京立医院间接上通过上述渠道获得了业务宣传。经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访谈，京立肿瘤制作并投放相关广告主要是因为：京立医院设立京立肿瘤的初衷是将自身所拥有的肿瘤科室及专家团队等整合进京立肿瘤，把京立肿瘤打造成一家肿瘤专科医院，但京立肿瘤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备过程中，未实际开展医疗服务业务，也未产生医疗服务收入，合伙人京立医院投入京立肿瘤的医疗设备也于 2009 年 12 月租赁给京立医院使用。由于管理意识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在上述整合规划尚未落实的情况下，京立肿瘤就在京立医院肿瘤科室建设的基础上，以京立医院外景图片为背景制作并投放了相关宣传广告，造成了业务宣传不规范的情形。虽然在相关宣传广告投放时京立肿瘤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资质文件，但京立肿瘤在未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制作和投放相关宣传广告，存在业务宣传不规范的情形。

经查阅京立肿瘤所取得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查备案的广播、视频、纸媒宣传的广告内容，京立肿瘤的宣传广告主要是公司的俯瞰图片、医疗机构名称、咨询电话、地址及应诊时间等信息的展示，不涉及夸大疗效和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情形。同时，京立肿瘤在 2104 年末已停止投放相关宣传广告，且京立肿瘤在 2015 年 12 月已完成依法注销手续，其宣传广告投放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随着京立肿瘤的注销其业务宣传不规范的情形也已消除。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立医院、肾病医院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行为。京立医院作为合伙人之一设立的京立肿瘤在自身未开展实际业务的情况下，利用京立医院的资源，制作并投放了相关宣传广告，虽取得了相关《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但仍存在业务宣传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广告内容主要是公司的俯瞰图片、医疗机构名称、咨询电话、地址及应诊时间等信息的展示，不涉及夸大疗效和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情形。而且，京立



肿瘤在 2014 年末已停止投放相关宣传内容，并于 2015 年 12 月依法完成注销手续，其宣传广告投放行为未造成损害后果，京立肿瘤的广告宣传行为不会对京立医院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4、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 549 人，除退休返聘及签订劳务合同人员外，应缴纳社保人数 455 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334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121 人。（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意见、未缴纳社保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之“（七）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补充说明如下：

其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 5 人为入职不足 1 个月的新员工、46 人参加新农合保险、23 人参加自主城镇居民医保、15 人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保、12 人主动要求放弃办理社保，有 20 人的社保正在办理中；该部分员工大部分在保洁、绿化养护、维修、勤杂等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较差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意见、未缴纳社保员工的意愿等核查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社保开户证明、社保费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供说明文件及承诺，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属于用工不规范情况，公司可能因此与员工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鹤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承诺，公司若因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与员工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葛庆承担。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用工不规范情况，主要是该部分岗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不稳定等因素所造成；公司承诺会尽快为未缴纳社保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承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持有的对有限公司7,000万元债权进行认缴。请公司补充说明7000万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产生的具体时间和金额、相应资金的用途、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程序、偿还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债权形成过程及债权出资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核查公司借款合同、进账凭证、本息结清单、公司账务明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查阅本次增资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债权转股权承诺书》、《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查阅以核查债权形成过程及债权出资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性情况。

##### （2）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 1) 债权形成过程

自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由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有限公司陆续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经核实原借款合同、利息结清单等凭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未偿还贷款共19笔，本金305,803,000.00元，利息77,036,635.68元，本息共计382,839,635.68元。

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为了减轻有限公司的债务负担、促进其持续发展，降低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运营风险，有限公司、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歌集团三方通过协商，同意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其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本息。

2013年11月20日朝歌集团、有限公司、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方签订《确认函》：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息日，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息合计382,839,635.68元；同意有限公司将上述债务全部转让给朝歌集团，由朝歌集团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清偿，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务的清偿义务。根据公司账务明细及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朝歌集团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82,839,635.68元债务已全部结清。

2016年1月12日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贷款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自2006年起，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陆续向我社贷款用于其项目建设及经营，截至2013年11月20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未偿还贷款共19笔，本息共计382,839,635.68元。由于当时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对我社的资金收回和正常运营构成极大的不利影响。

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同属葛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妥善处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的贷款偿还问题，我社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同意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对我社的全部贷款本息，京立医院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偿清上述贷款本息。”

通过债务转让，有限公司不再承担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82,839,635.68元债务，进而形成了对朝歌集团382,839,635.68元债务。

2013年12月21日，朝歌集团、有限公司、葛庆三方签订《三方协议》，确认朝歌集团因受让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偿还义务而形成对有限公司382,839,635.68元债权；并约定朝歌集团将上述债权中的7,000万元转

让给葛庆。由此形成葛庆对有限公司拥有 7,000 万元债权，朝歌集团对葛庆拥有 7,000 万元债权。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朝歌集团将其对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7,000 万元转让给葛庆，形成了葛庆对朝歌集团的 7,000 万元债务；2013 年 12 月 20 日，朝歌集团应付款科目中对葛庆的应付余额为 76,438,207.80 元，以其中 70,000,000.00 元冲抵上述债务。

经核查，朝歌集团与葛庆之间的往来款项，发现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朝歌集团应付葛庆款项余额 76,438,207.80 元，该应付款由 2003 年至 2013 年间葛庆向朝歌集团借出款项或代朝歌集团支付各项费用累计形成，其中 12,959,635.69 元有交易发票和凭据支持，其余款项多以现金直接收付，仅有收据作为凭证，其真实性认定存在瑕疵。因此，葛庆取得对京立医院 7,000 万元债权时，形成的葛庆对朝歌集团 7000 万元债务的偿还义务的履行可能存在瑕疵。

为弥补相关义务的履行瑕疵、消除葛庆对有限公司出资债权的潜在影响，葛庆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朝歌集团转账 3900 万元（交易流水号 TLE16010506031955680）、1290 万元（交易流水号 200459899-594、197511706-596）、5,140,364.31 元（交易指令号 P16031135069800、P16031135070637）。

2016 年 3 月 11 日，朝歌集团出具声明文件，确认葛庆因受让朝歌集团对有限公司 7,000 万元债权而形成的对朝歌集团 7,000 万元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庆作出承诺：本次用以增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出资不实导致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发生纠纷或争议，本人将全力配合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债权出资的真实性与程序合法性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

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日，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葛庆对京立医院的7,000.00万元债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加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对京立医院的7,000万元债权出资认缴，全体股东确定日为出资日期。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

确认截止2015年7月6日，葛庆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7,000万元，双方约定将上述转股债权以增资方式投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京立医院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并承诺本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2015年7月6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6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葛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0元，原股东葛庆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70,000,000.00元。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债权人可以以其合法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葛庆以其合法持有的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对公司增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以履行完毕，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本次债权出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故本次债权出资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真实、合法，债权债务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明确；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债权出资是债权人和债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同意，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债权出资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债权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本次债权出资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 （4）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7000 万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之“1、出资债权形成原因及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自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有限公司陆续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购买医疗设备、药品、办公用品以及医院设施的建设。

相关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1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6年6月10日
2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06年8月28日
3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年10月23日
4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7年11月29日
5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7年12月26日
6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33,000.00	2007年1月30日
7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450,000.00	2007年2月15日
8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920,000.00	2007年2月23日
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2月24日
10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7年2月25日
11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07年4月24日
12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07年4月25日
13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4月26日
14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07年7月13日
15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16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11年12月23日
17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宏源信用社	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6年9月29日



	社营业部			
18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2年3月23日
1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07年7月7日
合计	-	-	305,803,000.00	-

2016年1月12日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朝歌集团代有限公司偿还贷款的背景及实际偿还情况进行了确认。“自2006年起，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陆续向我社贷款用于其项目建设及经营，截至2013年11月20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未偿还贷款共19笔，本息共计382,839,635.68元。由于当时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有限，独立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存在困难，对我社的资金收回和正常运营构成极大的不利影响。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同属葛庆实际控制的企业。为了妥善处理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对我社的贷款偿还问题，我社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同意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偿还对我社的全部贷款本息，京立医院不再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朝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偿清上述贷款本息。”

2013年12月21日，葛庆通过《三方协议》取得对有限公司7,000万元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前，有限公司未对该项债权进行偿还。2015年7月6日，葛庆将其持有的上述对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债权出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用以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日，河南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豫瑞丰评报字（201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葛庆对京立医院的7,000.00万元债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06月30日，委托方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7,000.00万元。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7,100万元，新增加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葛庆以其对京立医院的7,000万元债权出资认缴，全体股东确定日为出资日期。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确认截止2015年7月6日，葛庆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待转股债权总额为7,000万元，双方约定将上述转股债权以增资方式投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完成后，京立医院注册资本增加至7,100万元。

2015年7月6日，葛庆与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并承诺本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

2015年7月6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6日，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葛庆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000.00元，原股东葛庆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70,000,000.00元。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债权出资事项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注册资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债权人可以以其合法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葛庆以其合法持有的对鹤壁京立医院有限公司的债权对公司增资，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以履行完毕，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同时本次债权出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故本次债权出资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

6、2015年12月，公司新增朝歌集团为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的12,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朝歌集团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作价进行认缴，相关资产评估价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朝歌集团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明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朝歌集团出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明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用途
1	鹤开国用(2000)字第(58)001号	10000.01	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1)字第0116号	53371.11	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05)字第0118号	3905.00	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3号	16654.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094号	2827.62	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095号	4681.76	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096号	18976.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8	淇国用(2013)第06789号	2504.05	2063-06-0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06)第05414号	3295.87	2046-12-28	综合用地

朝歌集团用于增资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3号	医疗	619.44	2012-3-19
2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8号	医疗	18.81	2012-3-19
3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5号	医疗	451.88	2012-3-19
4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99号	医疗	64.96	2012-3-19
5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0号	医疗	64.96	2012-3-19
6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9号	医疗	37500.99	2012-3-19
7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2号	医疗	997.88	2012-3-19
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8号	医疗	6542.59	2007-6-15

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0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2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6号	医疗	6711.88	2007-6-15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5号	医疗	2586.79	2007-6-15
13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4号	其他	123.26	2011-12-11
14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3号	医疗	14312.57	2011-12-11
15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2号	住宅	3777.98	1998-12-15
16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3号	医疗	2081.03	1998-12-15
17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1号	医疗	12869.80	1998-12-15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工商登记材料、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核查公司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情况。

#### 2) 事实依据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所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亚评报字【2015】293号”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号”的《房地产估

价报告》，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淇土估（2015）第 54 号、第 55 号、第 56 号、第 57 号、第 58 号、第 59 号《土地估价报告》，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 001 号、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鹤华信验字（2015）018 号”的《验资报告》、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 3) 分析过程与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本次增资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当时现行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取消了非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故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对非货币出资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朝歌集团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有限公司增资 12,900 万元，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相关资产明细如下：

朝歌集团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1	鹤开国用（2000）字第（58）001号	10000.01	2050-12-17	公共绿地
2	鹤国用（2011）字第0116号	53371.11	2050-12-17	医卫用地
3	鹤国用（2005）字第0118号	3905.00	2045-12-24	医卫用地
4	淇国用（2015）第00093号	16654.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5	淇国用（2015）第00094号	2827.62	2065-12-17	医疗用地
6	淇国用（2015）第00095号	4681.76	2065-12-17	医疗用地
7	淇国用（2015）第00096号	18976.73	2065-12-17	医疗用地
8	淇国用（2013）第06789号	2504.05	2063-06-06	医疗用地
9	淇国用（2006）第05414号	3295.87	2046-12-28	综合用地

朝歌集团用于增资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3号	医疗	619.44	2012-3-19

2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8号	医疗	18.81	2012-3-19
3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5号	医疗	451.88	2012-3-19
4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99号	医疗	64.96	2012-3-19
5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0号	医疗	64.96	2012-3-19
6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689号	医疗	37500.99	2012-3-19
7	鹤房权证市换字第 1201001702号	医疗	997.88	2012-3-19
8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8号	医疗	6542.59	2007-6-15
9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0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0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2号	医疗	2482.09	2007-6-15
11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26号	医疗	6711.88	2007-6-15
12	鹤房权证市字第 0701001835号	医疗	2586.79	2007-6-15
13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4号	其他	123.26	2011-12-11
14	淇县房权证淇县朝歌 镇字第00046653号	医疗	14312.57	2011-12-11
15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2号	住宅	3777.98	1998-12-15
16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3号	医疗	2081.03	1998-12-15
17	房屋所有权证字第 10999-1号	医疗	12869.80	1998-12-15

2015年12月26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字（2015）第293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同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淇房估抵字第（2015）121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年12月28日，淇县朝歌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淇土估（2015）第54号、淇土估（2015）第55号、淇土估（2015）第56号、淇土估（2015）第57号、淇土估（2015）第58号和淇土估（2015）第59号《土地估价报告》；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1号和鹤金兰德（2015）

(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其中房产评估价值共计 151,824,750 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共计 107,434,600 元,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价值合计 259,259,350 元。股东朝歌集团以土地使用权、房产非货币资产出资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参照本地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公允,未发现存在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了权属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相关资产已正常投入使用;土地使用权、房产明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和“(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进行披露。朝歌集团出资资产除极少部分房产出租给第三方用于京立医院院内超市、食堂等辅助经营活动外,主要房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

2015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同日,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审验、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况。

7、海淇商贸由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后根据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朝歌集团、葛庆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了股权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过程核查前述交易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海淇商贸的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鹤壁海淇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尽职调查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所提供的协议、各方股东会决议、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工商登记材料、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得公司管理层及股东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核查公司账务明细及税费缴纳凭证，结合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的过程核查前述交易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事实依据

《三方协议》、出资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朝歌集团股东会决议、海淇商贸股东会决议、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海淇商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台账及税务缴纳凭证，2015年12月23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淇房评字第201508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的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

### （3）分析过程

#### 1) 海淇商贸的设立

海淇商贸由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于2015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

2013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朝歌集团、葛庆签订的《三方协议》，朝歌集团受让有限公司对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82,839,635.68元的债务，由此产生朝歌集团对有限公司382,839,635.68元债权，约定朝歌集团将382,839,635.68元债权中的70,000,000.00元转让给葛庆，余下312,839,635.68元

债权由有限公司偿还；同时约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朝歌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出资，出资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抵偿其对朝歌集团的部分债务。

经核查，上述债权债务真实有效，债权债务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出资的自有资产系工业用地和工业厂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上述资产不能用于日常经营，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海淇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百货、五金产品，设立海淇商贸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可以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改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与朝歌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海淇商贸；同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

2015年12月23日，淇县朝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淇房评字第201508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金兰德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鹤金兰德（2015）（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房产评估价值36,822,319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35,070,100元，共计71,892,419元。

2015年12月27日，海淇商贸取得了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12月30日，鹤壁市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鹤华信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已经到位。

经核查，海淇商贸的设立经过了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各自的股东会审议，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相关资产已过户至海淇商贸名下，海淇商贸的设立亦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故海淇商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2) 海淇商贸的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海淇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同日，有限公司与朝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淇商贸全部股权以 71,892,419 元的价格转让给朝歌集团，并以该股权转让价款冲抵有限公司对朝歌集团的等值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淇滨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有限公司和朝歌集团对《三方协议》约定的履行，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有限公司、朝歌集团和海淇商贸各自的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了工商登记备案及股权交割事宜，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依据出资时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实际交易日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相隔不足 10 日，股权价值与资产价值基本对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税费缴纳情况

设立时涉及税费：

编号	涉及税种	缴纳标准	是否缴纳	法律依据
1	营业税	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
2	企业所得税	25%	是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3	土地增值税	暂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号）
4	印花税	0.5‰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

股权转让时涉及税费：

编号	涉及税种	缴纳标准	是否缴纳	法律依据
1	营业税	不征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
2	企业所得税	25%	是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印花税	0.5‰	是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11 修订)

经核查，公司在设立海淇商贸及股权转让中应缴纳印花税已全部足额缴纳。

公司在设立海淇商贸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相关税法的规定计提该项投资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待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之后缴纳，不存在逾期未缴的情形。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淇商贸的股权以 71,892,419 元价格转让给朝歌集团，扣除股权取得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后未产生溢价，公司在股权转让应交企业所得税为零。故公司在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另经主办券商核查，海淇商贸在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 （4）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第一、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海淇商贸出资，出资完成后将所持海淇商贸的股权转让给朝歌集团，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备案登记等内外部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公司在海淇商贸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三、公司依照出资资产评估价值转让其持有海淇商贸的股权，实际交易日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相隔较短，股权价值与资产价值基本对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

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资质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

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参照《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 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建材行业中的子类“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明确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1-综合医院”,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2-中医医院”。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非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京立医院于 2001 年开始项目筹建,建设项目未按照当时的环保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必要的环保措施,并未

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取得了河南新网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共场所气体、液体、固体样本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评价为：各项检测项目均符合《医疗机构候诊室卫生标准》，结果为合格。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了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鹤环境监测字第 HBWT-2015-125 号《检测报告》：经检测，京立医院外排口废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色度、总氰化物等检测因子未超过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6年2月16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京立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京立医院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事项符合相关环保规定，未发现企业有排污不达标的情形，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

2016年3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改，对部分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进行完善，规定：“对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备案，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2016年4月11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乙级、资质证书编号：国环凭证乙字第2503号）出具《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就京立医院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固废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等检测数据的结论均符合相关指标规定。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1号），“鹤壁京立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院内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滨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源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评价报告》结论总体可信，同意对《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子公司肾病医院成立于2015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2月1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2016年4月14日，子公司取得了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出具的鹤环境监测字第HBWT-2016-029号《检测报告》：经检测，肾病医院总排水口废水样品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氰化物、色度等检测因子未超过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6年4月20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认为肾病医院的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固废影响、噪声影响等检测数据的结论均符合相关指标规定。

2016年4月28日，肾病医院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2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淇县城镇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该《评价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同意《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经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并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评价备案手续，环保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影响挂牌的重大瑕疵。



##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资质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 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非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已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确认公司所排废水属于生活污染源，生活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后，所有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子公司已取得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省、市环保部门按《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鹤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由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时收运并集中处置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子公司已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鹤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由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时收运并集中处置肾病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1月年至2020年11月止。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贮存、处置。

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各临床科室、门诊部护士长、辅助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经常性组织本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增强管理意识，落实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同时防止包装物或容器的流失或破损而造成医疗废物的泄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证明文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统一集

中运输、贮存、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不直接处置医疗废物，亦无需取得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及环保方面的陈述，经实地查看经营服务场所和业务流程，并与财务人员了解情况，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鹤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hbhb.gov.cn](http://www.hbhb.gov.cn)）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www.hnep.gov.cn](http://www.hnep.gov.cn)）官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并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9日，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污染环境的情形，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1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肾病医院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证明文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京立医院于2001年开始项目筹建，建设项目未及时按照环保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必要的环保措施，并未对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均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2016年3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规定：“对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备案，办理排污许可证。对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2016年3月30日，根据《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乙级、资质证书编号：国环凭证乙字第2503号）对京立医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4月11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中的各项指标符合规定。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1号），同意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2月1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2016年4月20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8日，肾病医院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2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淇县城镇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对肾病医院取得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经补充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同时经过整改完善，已经符合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提交《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完成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环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一）排污许可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3 卫生”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1-综合医院”，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属“Q8312-中医医院”。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08]6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非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已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京立医院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请示的回复》，确认公司所排废水属于生活污染源，生活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后，所有废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二次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子公司已取得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肾病医院不属于省、市环保部门按《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规定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和子公司均已与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鹤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证》，由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定时收运并集中处置公司产生的医疗废物。鹤壁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贮存、处置。

公司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各临床科室、门诊部护士长、辅助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人，并经常性组织本科室人员认真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增强管理意识，落实部门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护措施，避免与医疗废物直接接触，同时防止包装物或容器的流失或破损而造成医疗废物的泄漏。

## （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京立医院项目于2001年开始筹建，建设项目未及时按照环保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各项必要的环保措施，未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医院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排放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废弃物排放量未超过医疗机构废弃物排放检测指标要求，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其主营业务是以中医为主治疗急慢性疑难肾病，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2016年3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的已建成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后，环保部门对其进行备案，办理排污许可证。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小、纳入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的已建成项目，实行豁免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京立医院项目及肾病医院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4月11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年4月20日，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1号）：鹤壁京立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院内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滨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和放射源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对《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京立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2016年4月28日，子公司取得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的意见》（鹤环评备[2016]02号），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淇县城镇规划要求。医院废水在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淇县污水处理厂，医疗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医院运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意对《鹤壁朝歌肾病专科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虽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但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同时经过整改完善，已经符合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提交《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完成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备案手续，已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

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1)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占用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笔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系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长葛庆审批，股东孙双梅临时拆借使用公司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7,441.84 元。该笔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并未意识到该行为属于股东资金占用行为，未能有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双方也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股东孙双梅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拆借的资金全部归还公司。

以上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关联交易”中披露。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制度，针对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查阅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的独立。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往来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发现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同时，明确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财务往来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截至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制定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切实有效，并得到严格的执行。截至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完全独立，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元、46,128,476.45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4,870.79元、



46,174,617.89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9%、100.10%。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取得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 52,101,640.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3,152.74 元、-46,141.44 元，请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亏损原因，请主办券商结合以上事项说明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并结合但不限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报告期审计报告，收集公司业务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医疗行业相关信息，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281.95 元、46,128,476.45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4,870.79 元、46,174,617.89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9%、100.10%。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取得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 52,101,640.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43,152.74 元、-46,141.44 元；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包含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 3,270,262.16 元、3,677,138.25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投资损失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2,890.58 元、3,630,996.81 元。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了较大

影响，尤其是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但 2015 年主要是取得房屋等资产处置收益，此事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后年度损益无持续影响。

2014 年、2015 年对京立肿瘤的投资损失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但 2015 年 12 月京立肿瘤已完成清算注销，公司亏损点已得到有效遏制，未来公司经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充分体现。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面对公司的可持续经验能力进行分析：

#### 1) 行业特点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官网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全国医院医疗机构中，公立医院 13,304 个，民营医院 13,600 个；与 2014 年 9 月底比较，公立医院减少 37 个，民营医院增加 1,637 个。2015 年 1-9 月，全国医院医疗机构中，公立医院共诊疗 20.10 亿人次，同比提高 4.50%，民营医院共诊疗 2.50 亿人次，同比提高 10.00%；公立医院出院人数 10,137.30 万人，同比提高 4.50%；民营医院 15,07.20 万人，同比提高 14.20%。从以上实际运行数据来看，我国民营医院机构数量及诊疗服务数量增长势头依然强劲。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出台《“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等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均鼓励优先建设和发展非公办医疗机构。未来相关政策的实施，以及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人口生育政策的调整等，都会加强国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未来民营医院的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2) 业务规模

公司是医疗卫生服务领域中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民营医院，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业务许可资格、符合从业条件的医师和医技人员、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场所和专业设备等业务资源，可为本地区乃至全国的患者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门诊、检查、手术、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为病患提供的各种诊疗服务收费。经过多年精心经营，目前京立医

院发展已初具规模。医院现设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共 30 余个，投资设立全资专科医院一家，是一家可为患者提供全方位医疗保健卫生服务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截至 2015 年底，京立医院在院卫生技术人员共计 371 人，其中医师 107 人，护士（士）181 人，药剂师、技师（士）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共 83 人；2015 年京立医院门诊诊疗 62,451 人次，入院诊疗 7,594 人次。2014 年、2015 年，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930,724.09 元、79,976,830.14 元。凭借朴实的服务理念、过硬的业务素质、可靠的医疗质量，京立医院已经成为鹤壁市较具知名度的医疗机构，近年来业务规模呈逐年稳步增长之势，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

### 3) 重大业务合同签署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患者来院后按照公司门诊、住院等流程就诊，之后由病人对医院进行结算并按规定享受医保补贴政策，无需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与之签订有采购合同。

主办券商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的披露情况，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包括公司药品采购、设备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公司对业务外合作协议，公司银行贷款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对上述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相关合同签署主体完备，并根据业务性质和内容约定了合同标的、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等要素，所披露合同种类和金额与公司业务收入分类及规模相匹配，有与之对应的财务收付款凭证。

综上，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正常，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的消费关系符合行业特征，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真实、有效。

### 4) 资金支持

2014 年公司共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78.62 万元，2015 年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4,500.00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外部资金筹集能力。

同时，股东葛庆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京立医院需要资金支持时，本人无条件向京立医院提供资金支持，且不收取任何使用费或利息。

### 5) 营运记录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56,272.00元、451,896.39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是因为缴纳各项税费及当期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支付给职工的薪酬都有所增加。

2014年、2015年，京立医院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930,724.09元、79,976,830.14元；对应期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83万元、4,612.8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 (3)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正常的运营记录、业务合同签署履行正常、筹融资能力较强、所提供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回复】

已按规定列示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股份解限售数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

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修改，并进行了核查，修改后的格式正确无误。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要求检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本次回复无豁免披露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

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门彦顺

门彦顺

项目小组成员: 门彦顺

门彦顺

王伟杰

王伟杰

吕振倩

吕振倩

田健伟

田健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12日